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京衡律师事务所
中国·杭州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律师声明.....	4
二、释义.....	6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梧斯源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梧斯源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梧斯源股份公司的设立.....	13
五、梧斯源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梧斯源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梧斯源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梧斯源股份公司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梧斯源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梧斯源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梧斯源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梧斯源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梧斯源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梧斯源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梧斯源股份公司税务.....	45
十七、梧斯源股份公司的环保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9
十八、梧斯源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推荐机构.....	51
二十一、结论.....	51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京律见字（2015）第 32 号

致：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梧斯源股份公司”）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

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二、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梧斯源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梧斯源有限	指	浙江梧斯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梧斯源股份公司的前身
梧斯源创测	指	杭州梧斯源创测通信有限公司，系梧斯源有限的前身
和熙投资	指	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
本次挂牌	指	梧斯源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评估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梧斯源股份公司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5年8月5日，梧斯源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以及《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梧斯源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5年8月21日，梧斯源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000万股，占梧斯源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1,00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权力机构批准申请本次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进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三）梧斯源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梧斯源股份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

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备案事宜；

6、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梧斯源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梧斯源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梧斯源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梧斯源股份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于2015年7月27日由梧斯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梧斯源股份公司发起人为梧斯源有限的3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015年7月27日，梧斯源股份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060001253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梧斯源股份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宣路279号汇禾领府1号楼801室；法定代表人为陈铁英；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期限自2010年3月22日至2030年3月21日止；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测试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技术工程设备的调试与维护，承接智能楼宇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设备，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是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6日止，未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梧斯源股份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010年3月22日至2030年3月21日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目前可以预见的依法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梧斯源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照《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梧斯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存续期间

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梧斯源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设立，自梧斯源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梧斯源股份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测试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技术工程设备的调试与维护，承接智能楼宇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设备，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抽查公司的业务合同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运营商以及各行业如电力、银行、政府、公安等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及专业化监测软件。其主要产品包括 LTE 核心网仿真拨测系统，互联网业务质量检测系统，行业应用卡监管系统等。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52号《审计报告》，梧斯源股份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62,483.72元、5,878,978.54元、4,991,460.10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0%、99.35%、99.66%，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梧斯源股份公司报告期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办公会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保护股东权益。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仲裁委员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派出所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声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5年8月13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显示，2015年2月公司因为未按期申报增值税，被处以100元的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此次处罚系因当月纳税申报截止日前，公司电脑系统或税务申报出现故障（具体原因不明），公司多次申报均未成功，截止日再次进行申报时仍旧无法进行申报所导致，此次未按期申报并非主观故意，并已在期限内缴纳了罚款且未再发生税务违规情况；同时，根据现行《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上述违规情节较为轻微且罚款数额较小等事实，且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证明表明梧斯源股份公司并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记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并非公司有意不申报或因存在纳税实体上的违法行为导致，公司未按期申报增值税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相关部门其他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减资、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梧斯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梧斯源有限整体变更为梧斯源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所拥有的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梧斯源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代持情形，股权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梧斯源股份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梧斯源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尚未发行新股，亦未发生股份转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梧斯源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通过对股权转让所涉个别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梧斯源有限存在一次股权代持情况。

2015年1月22日，梧斯源有限原股东朱杭岩主动提出要求退出，实际控制人陈铁英决定受让朱杭岩的股份用于激励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建立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但由于还未确定具体操作方式和激励对象，陈铁英与汪东旗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委托汪东旗代为暂时持有梧斯源有限15%的股份。

2015年5月11日，和熙投资设立，陈铁英与汪东旗自愿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对上述代持关系进行解除，并确认汪东旗不会就上述代持事宜向公司及公司股东主张任何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铁英与汪东旗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应是合法有效的。截止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汪东旗出具承诺函，因此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梧斯源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其他股权转让、增资等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对于股权转让、增

资等行为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以及设立后的股份发行行为及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梧斯源股份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同意聘请光大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券商，并在公司成功挂牌后将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已与光大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此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梧斯源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梧斯源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1）2015年5月25日，梧斯源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作为基准日，启动改制工作，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6月15日，梧斯源有限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33000029441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梧斯源有限截止于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

(2015) 02015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于2015年5月31日，梧斯源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2273348.57元。

(4)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梧斯源有限截止于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7月1日出具了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260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251.83万元。

(5)2015年7月1日，梧斯源有限原股东共4名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6)2015年7月5日，梧斯源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对审计及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了折股方式。

(7)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经审计的截止于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12273348.57元，按照1.2273:1(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0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

(9)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10)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11)2015年7月23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263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12)2015年7月27日，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33010600012535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梧斯源股份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梧斯源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有3个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

有1个有限合伙企业，为在中国境内设立居民企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梧斯源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本总数为1,000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梧斯源股份公司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梧斯源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制订了《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梧斯源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2015年6月15日，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33000029441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梧斯源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梧斯源股份公司设置了公司的研发、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梧斯源股份公司继续使用梧斯源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8）梧斯源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

（二）梧斯源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1日，梧斯源股份公司4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梧斯源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梧斯源有限截止于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5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于2015年5月31日，梧斯源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2273348.57元。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梧斯源有限截止于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7月1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260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251.83万元。

2015年7月23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263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确认截止于2015年7月23日，梧斯源有限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梧斯源有限全体股东投入梧斯源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13项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梧斯源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梧斯源股份公司是为通信运营商和设备供应商提供专业化通信网络工程、维

护、优化等技术服务，以及智能化通信信息软件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五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集网络规划、督导测试、网络优化、软件研发于一体的多元业务体系，能够充分满足通信运营商对通信技术外包服务及各种通信信息软件产品的需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或关联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梧斯源股份公司系由梧斯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263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梧斯源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车辆、商标、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梧斯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人员独立性方面逐步规范。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了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

梧斯源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梧斯源股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梧斯源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梧斯源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梧斯源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3名自然人、1名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陈铁英：女，1976年4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198号新西湖花园公寓3幢203室，身份证号码：33901119760429502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铁英直接持有公司770万股，持股比例为77%。陈铁英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吴琪敏：女，1972年5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

五区13幢2单元702室，身份证号码：33062319720518004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琪敏持有公司50万股，持股比例为5%。吴琪敏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俞锦洪：男，1972年9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杭州市西湖区世纪新城12幢3单元201室，身份证号码：3325251972092615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锦洪持有公司30万股，持股比例为3%。俞锦洪现任公司董事。

4、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5月11日，注册号：330106000408100，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宣路158号2幢6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铁英，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熙投资持有公司 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

经查验，和熙投资是由梧斯源股份公司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陈铁英，有限合伙人陈伟、郭欣荣、陈科锋、张珠花、陈渝、孙建、姚增、黄钢、颜飞勇，和熙投资的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和熙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此外，和熙投资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二）发起人的出资

梧斯源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铁英	770	77%	净资产
2	吴琪敏	50	5%	净资产
3	俞锦洪	30	3%	净资产
4	和熙投资	150	15%	净资产
合计		1000	100%	净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

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三）梧斯源股份公司现有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4名股东，股东的股份数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铁英	770	77%	货币
2	吴琪敏	50	5%	货币
3	俞锦洪	30	3%	货币
4	和熙投资	150	1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经公司确认以及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上述3名自然人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住所在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担任梧斯源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持股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梧斯源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铁英直接持有梧斯源股份公司股份7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陈铁英持有和熙投资71.33%的合伙份额，和熙投资直接持有梧斯源股份公司150万股，占总股本的15%。因此，陈铁英实际持有梧斯源股份公司股份8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陈铁英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发展战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陈铁英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陈铁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198号新西湖花园公寓3幢203室，身份证号码：339011197604295029，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1998年8月至2003年8月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杭州梧斯源电子有限公司；2007年10月至2009

年8月任职于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浙江梧斯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过变化。

（五）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梧斯源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且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作出的书面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七、梧斯源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梧斯源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1、2010年梧斯源创测设立

2010年3月22日，梧斯源有限的前身梧斯源创测设立：自然人陈铁英、张慧英、吴琪敏、杨广远共同投资设立并签署《杭州梧斯源创测通信有限公司章程》、《杭州梧斯源创测通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陈铁英以货币出资40万元，杨广远以货币出资30万元，张慧英以货币出资15万元，吴琪敏以货币出资15万元。

2010年3月22日，杭州正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宇会验(2010)第1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22日，梧斯源创测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3月22日，梧斯源创测注册成立，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60001253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428号223室；法定代表人陈铁英；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铁英	40	40%	货币
2	杨广远	30	30%	货币
3	张慧英	15	15%	货币

4	吴琪敏	15	15%	货币
合计		100	100%	

2、梧斯源有限的历次变更

(1) 2012年3月27日增资

2012年3月27日，梧斯源创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9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27日出具的浙耀信验字[2012]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27日，梧斯源创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27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变更后，梧斯源创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铁英	400	40%	货币
2	杨广远	300	30%	货币
3	张慧英	150	15%	货币
4	吴琪敏	150	1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2) 2013年1月28日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8日，梧斯源创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慧英将其持有梧斯源创测15%的股权（占出资额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朱杭岩。

2013年1月28日张慧英与朱杭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慧英将其持有的梧斯源创测15%的股权（占注册资本金150万元）以原价转让给朱杭岩，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3年1月28日。

2013年1月29日，梧斯源创测向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变更后，梧斯源创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铁英	400	40%	货币

2	杨广远	300	30%	货币
3	朱杭岩	150	15%	货币
4	吴琪敏	150	1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3) 2013年3月29日股权转让、组织机构变更

2013年3月29日，梧斯源创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广远将其持有梧斯源创测30%的股权（占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陈铁英。

2013年3月29日，陈铁英与杨广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广远将其持有的梧斯源创测30%的股权（占注册资本金300万元）以原价转让给陈铁英，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3年3月29日。

2013年3月29日，梧斯源创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陈铁英为公司本届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吴琪敏为公司本届监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上届经理、监事人员同时免去。

2013年3月29日，梧斯源创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29日，梧斯源创测向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梧斯源创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铁英	700	70%	货币
2	朱杭岩	150	15%	货币
3	吴琪敏	150	1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4) 2015年1月22日股权转让、企业名称变更

2015年1月22日，梧斯源创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朱杭岩将拥有梧斯源创测15%的股权（占出资额人民币150万元）以原价转让给汪东旗。

2015年1月22日，梧斯源创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梧斯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2日，梧斯源创测向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

2015年1月23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梧斯源创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铁英	700	70%	货币
2	汪东旗	150	15%	货币
3	吴琪敏	150	1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根据公司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系因原股东朱杭岩主动提出要求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英决定将朱杭岩转让的股份用于激励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建立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但由于还未确定具体操作方式和激励对象，陈铁英与汪东旗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委托汪东旗代其暂时持有梧斯源有限15%的股份。

2015年5月11日，和熙投资设立，陈铁英与汪东旗自愿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对上述代持关系进行解除，并确认汪东旗不会就上述代持事宜向公司及公司股东主张任何股东权利。

(5) 2015年5月22日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梧斯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汪东旗将拥有梧斯源有限15%的股权（占出资额人民币150万元）以原价转让给和熙投资；吴琪敏将其拥有梧斯源有限3%的股权（占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以原价转让给俞锦洪；吴琪敏将其拥有梧斯源有限7%的股权（占出资额人民币70万元）以原价转让给陈铁英。

2015年5月22日，上述主体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5年5月22日。

2015年5月22日，梧斯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2日，梧斯源有限向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2015年5月22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梧斯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陈铁英	770	77%	货币
2	吴琪敏	50	5%	货币
	俞锦洪	30	3%	货币
4	和熙投资	150	1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梧斯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梧斯源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2015年7月5日，梧斯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以梧斯源有限截止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2273348.57元按照1.2273: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000万元，每股1元，超过股本部分的2273348.57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此次整体变更系由梧斯源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梧斯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梧斯源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铁英	770	77%	货币
2	吴琪敏	50	5%	货币
3	俞锦洪	30	3%	货币
4	和熙投资	150	1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变更设立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变动

1、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东、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事项。

2、组织机构的变更

2015年8月5日，梧斯源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除黄钢董事职务。

2015年8月21日，梧斯源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同意免除黄钢的董事职务，选举胡荣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梧斯源股份公司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合法、有效。

（四）梧斯源股份公司股份质押或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梧斯源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梧斯源股份公司的主要业务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27日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测试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技术工程设备的调试与维护，承接智能楼宇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设备，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为运营商以及各行业如电力、银行、政府、公安等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及专业化监测软件。其主要产品包括LTE核心网仿真

拨测系统，互联网业务质量检测系统，行业应用卡监管系统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梧斯源股份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梧斯源股份公司持有下列资质文件及许可文件：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发证时间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0106000125351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27日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组 代 管 330100-908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年7月31日至2019年7月30日
3	税务登记证	浙 税 联 字 33010055265167X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08月03日
4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肆级）资质证书	Z433002014039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4年9月19日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 R-2013-0504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8月12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13Q12898R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3年9月5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必须的资格资质。

（四）梧斯源股份公司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梧斯源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五）梧斯源股份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梧斯源股份公司自其前身梧斯源有限设立至今，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六）梧斯源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 (2015) 020152 号《审计报告》以及梧斯源股份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62,483.72 元、5,878,978.54 元、4,991,460.10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35%、99.66%, 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 梧斯源股份公司主要为运营商以及各行业如电力、银行、政府、公安等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及专业化监测软件。其主要产品包括LTE核心网仿真拨测系统, 互联网业务质量检测系统, 行业应用卡监管系统等。最近三年,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梧斯源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梧斯源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梧斯源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梧斯源股份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梧斯源股份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或兼职企业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陈铁英	87.70%	控股股东

(1) 陈铁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87.70% 的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梧斯源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梧斯源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2) 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铁英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梧斯源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梧斯源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4.和熙投资”。

(3) 杭州梧斯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取得杭州市拱墅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5000067049，注册资本 51.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铁英，住所拱墅区登云路 518 号恒策西城时代中心 3 幢 516 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电产品、防盗监控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电子产品的上门维修（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书及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陈铁英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琪敏担任监事。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铁英	货币资金	45.9	90.00
梧斯源有限	货币资金	5.1	10.00
合计		51	100.00

2015 年 4 月 23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陈铁英持有的 90% 股权和梧斯源有限持有的 10% 股权全部转让给姚俞芬，并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基本情况为：

杭州唐风宋韵艺术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俞芬，住所拱墅区登云路 518 号恒策西城时代中心 3 幢 516 室。经营范围：工艺品的设计、销售。该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姚俞芬持有公司 100% 股份。

2、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3、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参股公司——杭州梧斯源科技有限公司，现该公司股权已转让。该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或兼职企业（3）杭州梧斯源科技有限公司”。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梧斯源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梧斯源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陈铁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吴琪敏	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俞锦洪	公司股东、董事
4	孙建	董事
5	胡荣荣	董事
6	汪东旗	监事会主席
7	颜飞勇	监事
8	姚增	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杭州龙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吴琪敏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2	诸暨市进口汽车配件厂	公司股东陈铁英之父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浙江广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铁英之兄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杭州梧斯源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投资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陈铁英	0.00	1,350,995.00	831,295.00
吴琪敏	11,025.00	1,385,000.00	1,485,000.00

诸暨市进口汽车配件厂	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杭州龙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592,433.04	782,087.78
杭州唐风宋韵艺术品有限公司	0.00	1,469,500.00	1,470,000.00
合计	11,025.00	6,997,928.04	6,768,382.78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杭州龙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取得借款利息收入17,087.78元、38,345.26元和8,004.23元。截止2015年5月31日，拆出资金已全部收回。

截止至2015年5月，公司已全额收回2014年末股东及关联方占款。公司应收吴琪敏款项11,025.00系备用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陈铁英	6,270.96	35,762.95	0.00
吴琪敏	0.00	46,194.04	57,104.43
合计	6,270.96	81,956.99	57,104.4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公司其他应付股东款项为费用报销款。

根据梧斯源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梧斯源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作出规定，梧斯源股份公司目前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梧斯源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

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金与利息均已归还完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梧斯源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梧斯源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铁英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梧斯源股份公司的利益，梧斯源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确认，本人、本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此外，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人；
- 4) 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
- 5) 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来与梧斯源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梧斯源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梧斯源股份公司未拥有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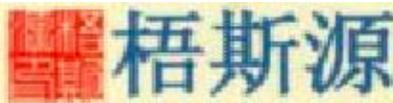
（二）租赁物业

根据梧斯源有限与浙江汇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港实业”）2015年1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汇港实业将其所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宣路279号汇禾领府1号楼8F、9F，面积为886.62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梧斯源有限，租赁期限为2015年3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押金为10万元，合同签订后前两年为免租期。

（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梧斯源股份公司已取得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9237016 号	第42类	2012年4月7日至 2022年4月6日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梧斯源股份公司拥有下列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1	移动数据业务质量检测系统[简称：数据网业务质量检测系统]V2.1	软著登字第0323453号	2011SR059779	全部权利	2011年6月10日	2011年8月23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2	投资管理系统 V2.1	软著登字第 0374826 号	2012SR006790	全部权利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2 月 3 日
3	梧斯源创测移动数据业务仿真测试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6555 号	2011SR092881	全部权利	2011 年 10 月 11 日	2011 年 12 月 9 日
4	梧斯源移动行业应用卡监督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7834 号	2013SR132072	全部权利	2013 年 9 月 16 日	2013 年 11 月 25 日
5	梧斯源网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49727 号	2014SR080483	全部权利	2014 年 3 月 29 日	2014 年 6 月 18 日
6	梧斯源移动数据网质量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5020 号	2015SR147934	全部权利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1 日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梧斯源股份公司拥有下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软件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梧斯源创测移动数据业务仿真测试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2-0194	计算机软件产品	2012 年 3 月 12 日	五年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扣除累计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为314,281.41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其他固定资产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号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登记车主
轿车	别克	浙 A602FY	LSGUD84X4CE000719	梧斯源有限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上述财产具有合

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梧斯源股份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梧斯源股份公司的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部分财产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梧斯源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梧斯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梧斯源股份公司承继，其中部分软件著作权、机动车辆等资产尚需完成所有权人更名的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梧斯源有限与梧斯源股份公司属同一法人实体，上述部分资产未完成所有权人更名手续不会影响梧斯源股份公司的所有权与实际使用，且完成所有权人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梧斯源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梧斯源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公司2013年以来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图所示：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杭州互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数据库服务器等货物	10.67	2013年4月9日	履行完毕
2	文晔领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主芯片等产品	12.004	2014年10月30日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网管支撑网综合类开发三期建设项目基地及一干业务拨测系统数据业务监测部分软件采购合同	142.00	2013年1月	合同履行中
2	中国移动通信	上海移动2013年数据业	156.56	2013年5月	履行完毕

	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务仿真拨测系统建设工程数据业务仿真软硬件工程供货合同			
3	南京智宜通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智宜通 symantec 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52.35	2013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公司 2013 年专业网管扩容 (PS 域仿真拨测) 项目合同	257.40	2013 年 9 月	履行完毕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013 年集团客户行业应用卡服务平台功能优化技术服务合同	87.50	2013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6	南京智宜通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VMware、symante VRTS 等安装及服务合同	50.00	2014 年 3 月	履行完毕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网络业务监测系统二期工程数据业务监测系统单项工程软件委托开发合同	135.00	2014 年 6 月	履行中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014 年移动数据仿真测评服务项目优化服务合同	51.96	2014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9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福建电信综合测试服务系统改造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76.50	2015 年 1 月	履行中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网络业务监测系统三期工程数据业务监测扩容项目软件委托开发合同	68.00	2015 年 1 月	履行中

3、 银行借款及担保

(1) 银行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03C1102 013004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梧斯源 创测	300.00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	杭州高科技 担保有限公 司信用担保	履行完 毕
103C1102 0140032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梧斯源 创测	300.000	2014 年 05 月 19 日至 2015	杭州高科技 担保有限公	履行完 毕

				年 5 月 15 日	司信用担保	
--	--	--	--	------------	-------	--

(2) 银行借款担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 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C003311201-1	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梧斯源 创测	300.00	2013年5月14日至 2014年5月9日	保证	履行完毕
C003311401-1	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梧斯源 创测	300.00	2014年5月19日至 2015年5月15日	保证	履行完毕

编号为“C003311201-1”的《担保服务合同》，梧斯源创测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梧斯源创测的软件著作权质押，陈铁英、吴琪敏夫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编号为“C003311401-1”的《担保服务合同》，梧斯源创测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陈铁英、吴琪敏、吴明新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市场收购合作协议

2014年12月，公司在与南京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移动核心网业务项目市场之收购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南京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总价430万的价格收购公司在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上海市、北京市等区域的中国移动运营商市场的仿真拨测项技术及其派生业务和产品。公司自主开发的相关产品（由独立知识产权的产品）不在本次收购范围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是由梧斯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梧斯源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应由公司继承，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而引起的或有负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梧斯源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梧斯源有限的股本变化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梧斯源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重大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行为；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梧斯源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梧斯源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7月21日，梧斯源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梧斯源股份公司1,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梧斯源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梧斯源股份公司自其前身梧斯源有限设立至今，共对公司章程进行过5次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注册资本变更	陈铁英（40万元，40%）、 杨广远（30万元，30%）、 张慧英（15万元，15%）、 吴琪敏（15万元，15%）	陈铁英（400万元，40%）、 杨广远（300万元，30%）、 张慧英（150万元，15%）、 吴琪敏（150万元，15%）	2012年3月27日

2	股权变更	陈铁英（400 万元，40%）、 杨广远（300 万元，30%）、 张慧英（150 万元，15%）、 吴琪敏（150 万元，15%）	陈铁英（400 万元，40%）、 杨广远（300 万元，30%）、 朱杭岩（150 万元，15%）、 吴琪敏（150 万元，15%）	2013 年 1 月 28 日
3	股权变更、组织机构变更	1、陈铁英（400 万元， 40%）、杨广远（300 万元， 30%）、朱杭岩（150 万元， 15%）、吴琪敏（150 万元， 15%） 2、监事：张慧英	1、陈铁英（700 万元， 70%）、朱杭岩（150 万元， 15%）、吴琪敏（150 万元， 15%） 2、监事：吴琪敏	2013 年 3 月 29 日
4	股权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1、陈铁英（700 万元， 70%）、朱杭岩（150 万元， 15%）、吴琪敏（150 万元， 15%） 2、企业名称：杭州梧斯 源创测通信有限公司	1、陈铁英（700 万元， 70%）、汪东旗（150 万元， 15%）、吴琪敏（150 万元， 15%） 2、企业名称：浙江梧斯 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2 日
5	股权变更	陈铁英（700 万元，70%）、 汪东旗（150 万元，15%）、 吴琪敏（150 万元，15%）	陈铁英（770 万元，77%）、 和熙投资（150 万元， 15%）、吴琪敏（50 万元， 5%）、俞锦洪（30 万元， 3%）	2015 年 5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自前身设立以来历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梧斯源股份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梧斯源股份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梧斯源股份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根据《公司法》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1日，梧斯源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公司挂牌之日起适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章程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所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

十四、梧斯源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梧斯源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梧斯源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各部门职能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梧斯源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梧斯源股份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目前梧斯源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3、监事会

监事会是梧斯源股份公司的监督性机构，目前梧斯源股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梧斯源股份公司聘有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财务总监1名。财务总监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梧斯源股份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梧斯源股份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梧斯源股份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梧斯源股份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梧斯源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梧斯源股份公司自2015年7月由梧斯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经本所律师核查，梧斯源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梧斯源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梧斯源股份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梧斯源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5名；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聘有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陈铁英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琪敏	董事兼财务总监
	胡荣荣	董事兼研发总监
	孙建	董事兼市场总监
	俞锦洪	董事

监事会	汪东旗	监事会主席
	颜飞勇	监事兼研发经理
	姚增	职工代表监事兼技术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陈铁英	总经理
	吴琪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

①董事长，陈铁英，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8月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杭州梧斯源电子有限公司；2007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浙江梧斯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任期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陈铁英直接持有梧斯源股份公司77%的股权。

②董事，吴琪敏，女，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3年8月任职于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担任硬件研发工程师；1993年8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测试工程师、工艺工程师、质量工程师、部门经理等职；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浙江梧斯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任期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吴琪敏直接持有梧斯源股份公司5%的股权。

③董事，胡荣荣，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东方东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浙江梧斯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研发总监，董事任期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④董事，孙建，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杭州佳华计算机有限公司；2003年3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浙

江梧斯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市场总监，董事任期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⑤董事，俞锦洪，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1998年3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今任职于浙江莱盛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2、公司监事

①监事会主席，汪东旗，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浙江梧斯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监事任期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②监事，颜飞勇，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广州帧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05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威睿电通（杭州）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浙江梧斯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监事任期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③职工代表监事，姚增，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分公司；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浙江梧斯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监事任期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3、高级管理人员

①总经理，陈铁英，简历同上。

②财务总监，吴琪敏，简历同上。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身梧斯源有限设立至今，梧斯源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更

（1）2010年3月，梧斯源创测设立时，股东会选举陈铁英、吴琪敏、杨广远为公司董事，任期3年；

（2）2013年3月，梧斯源创测股东会选举陈铁英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上一届董事同时免去。

（3）2015年7月，梧斯源股份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铁英、吴琪敏、俞锦洪、黄钢、孙建为梧斯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梧斯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陈铁英为董事长。

（4）2015年8月，梧斯源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除黄钢董事职务，选举胡荣荣为梧斯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的变更

（1）2010年3月，梧斯源创测设立时，股东会选举张慧英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2013年3月，梧斯源创测股东会选举吴琪敏为监事，任期三年，上一届监事同时免去。

（3）2015年7月，梧斯源股份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东旗、颜飞勇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姚增共同组成梧斯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梧斯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汪东旗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2010年3月，梧斯源创测设立时，董事会聘任杨广远为公司经理；

（2）2013年3月，梧斯源创测股东会选举陈铁英为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3) 2015年7月21日，经梧斯源股份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铁英为公司总经理，吴琪敏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诚信承诺

根据《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声明书》，截至声明出具日，前述人员承诺以下：

(1)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六、梧斯源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 梧斯源股份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的增值额	17%、6%、3% ^[注]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2013年6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额计缴增值税，增值税征收率为3%；自2013年6月起为一般纳税人，按销售商品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提供的服务属于营改增应税服务，增值税税率为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梧斯源股份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52号《审计报告》，梧斯源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技术贸易合同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税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和《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国税发〔2009〕149号）文件，该技术合同收入免征增值税，明细如下：

技术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专项审核报告文号
2012330101001662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12年度移动数据业务质量诊断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217,600.00	中汇税专 [2012]1918号
2012330101001663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12年网络业务监测系统二期PS域核心网监测模块应用软件开发项目服务合同	1,677,560.00	中汇税专 [2012]1918号
201233010100166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数据业务质量诊断系统项目	1,419,130.00	中汇税专 [2012]1918号、 中汇税专 [2013]0359号
2013330101000004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网络业务监测系统一期工程	1,965,000.00	中汇税专 [2012]2009号
2013330101000317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网管支撑网综合类开发三期	1,420,000.00	中汇税专 [2013]0100号

	建设项目基地及一干业务拨测系统数据业务检测部分软件		
2013330101000005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11年网络业务监测系统开发	3,695,518.00	中汇税专 [2013]0359号
2012330101001690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业务监测系统二期	1,800,000.00	中汇税专 [2013]0359号
2012330101001691	第三方出口及城域网质量监控系统软件开发	350,000.00	中汇税专 [2013]0359号
2013330101000090	业务协议仿真项目设备、软件开发采购合同	501,911.00	中汇税专 [2013]0359号
201333010100075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2013年数据业务仿真拨测系统建设工程	1,565,550.00	中汇税专 [2013]1364号
20133301010014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2013年专业网管扩容（PS域仿真拨测）项目	2,574,000.00	中汇税专 [2013]1715号
2014330101000368	2013年网络业务监测系统PS域质量检测模块开发合同	327,600.00	中汇税专 [2014]0073号
2014330101000525	无锡移动WLAN AC智能仿真遍历测试系统软件开发	108,000.00	中汇税专 [2014]0224号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取得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浙R-2013-0504，自2013年1月1日起享受软件生产企业两

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梧斯源股份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52号《审计报告》，梧斯源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批文
204西湖区支库减免退税	0.00	0.00	324,487.00	无
2014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0.00	150,000.00	0.00	浙财教 [2014]126号
杭州西湖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补贴	0.00	600.00	0.00	无
贷款贴息资助	39,699.00	0.00	0.00	杭科高 (2014)222 号、杭财教会 (2014)391 号
合计	39,699.00	150,600.00	324,487.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梧斯源股份公司的纳税情况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于2015年8月12日出具《证明》，证明“（税号：33010055265167X，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2日期间，按期缴纳税费，所申报税款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13日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确认“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2日期间有税收违法记录1条：2015年2月未按期申报增值税，已按规定处罚。除此之外无其他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未按期申报增值税的行为系因当月纳税申报截止日前，公司电脑系统或税务申报出现故障（具体原因不明），公司多次申报均未成功，截止日再次进行申报时仍旧无法进行，此次未按期申报并非主观故意，并已在期限内缴纳了罚款且未再发生税务违规情况；同时，根据现行《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上述违规情节较为轻微且罚款数额较小等事实，且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证明表明梧斯源股份公司并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记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并非公司有意不申报或因存在纳税实体上的违法行为导致，公司未按期申报增值税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相关部门其他处罚的情况。

根据梧斯源股份公司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梧斯源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梧斯源股份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梧斯源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走访杭州市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性的环保问题，近二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梧斯源股份公司的业务质量和技术标准

梧斯源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为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2015年8月12日，杭州市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守法证明》，确认梧斯源股份公司“自2013年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收到行政处罚”。

2015年8月27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梧斯源股份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6日止，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8月12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梧斯源股份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梧斯源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梧斯源股份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梧斯源股份公司拥有在册员工共计41人，梧斯源股份公司已与41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015年8月19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梧斯源股份公司近三年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2015年8月12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确认梧斯源股份公司截至2015年8月12日，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梧斯源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梧斯源股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梧斯源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梧斯源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特别提醒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未结案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推荐机构

梧斯源股份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梧斯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梧斯源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梧斯源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梧斯源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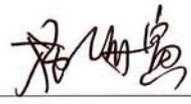


【本页系《浙江京衡事务所关于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陈有西

经办律师: 
冯涛


施海寅

2015年9月17日